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他字第64號

原　　告　李雅嵐
　　李誠哲
　　黃旻楷
　　黃裕翔
　　董旭軒
　　賈儒幸
　　蘇原正
　　彭士桓
　　李建輝
　　陳曉甄
　　潘漢仰
　　簡妏伶
　　翁芷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
被　　告　祥揚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金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陸佰柒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該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93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8671元（計算式：（0000-000）x 13＝8671），並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已墊付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宗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慧慧

附表：

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李雅嵐	333元	667元
李誠哲	333元	667元
黃旻楷	333元	667元
黃裕翔	333元	667元
董旭軒	333元	667元
賈儒幸	333元	667元
蘇原正	333元	667元
彭士桓	333元	667元
李建輝	333元	667元
陳曉甄	333元	667元
潘漢仰	333元	667元
簡妏伶	333元	667元
翁芷涵	333元	667元
		合計：8671元